

安龙县恒美生物质颗粒科技有限公司
技改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安龙县恒美生物质燃料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安龙县恒美生物质燃料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七月

目 录

第一部分：安龙县恒美生物质颗粒科技有限公司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第二部分：安龙县恒美生物质颗粒科技有限公司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第三部分：其他说明事项

附件：

附件 1、项目验收检测委托书

附件 2、《安龙县恒美生物质颗粒科技有限公司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核准意见

附件 3、项目排污许可证

附件 4、环保设施竣工验收一览表

附件 5、验收检测报告

附图：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外环境关系图

第一部份

安龙县恒美生物质颗粒科技有限公司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 安龙县恒美生物质燃料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安龙县恒美生物质燃料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七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

建设单位：安龙县恒美生物质燃料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

传真：

邮箱：

地址：

目录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1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原料消耗及工艺流程图	3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5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6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0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及分析方法	11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12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5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16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安龙县恒美生物质颗粒科技有限公司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安龙县恒美生物质燃料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安龙县招堤办事处三岔村麦子湾组				
主要产品名称	生物质颗粒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生物质颗粒 600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生物质颗粒 6000 吨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1 年 4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1 年 7 月		
调试时间	2021 年 10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2 年 1 月 17-18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黔西南州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贵州省三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安龙县恒美生物质燃料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安龙县恒美生物质燃料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万元)	40	环保投资总概算 (万元)	17	比例	42.5%
实际总概算 (万元)	40	环保投资 (万元)	17	比例	42.5%
验收监测依据	<p>(1)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2017]第 682 号国务院令）；</p> <p>(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18 年 5 月 16 日印发）；</p> <p>(4)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p> <p>(5) 《兴安龙县恒美生物质颗粒科技有限公司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贵州省三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1 年 4 月；</p> <p>(6) 黔西南州生态环境局关于对《兴安龙县恒美生物质颗粒科技有限公司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核准意见（州环核[2021]160 号）2021 年 6 月；</p> <p>(7) 安龙县恒美生物质颗粒科技有限公司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委托书。</p>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气

项目烟尘、二氧化硫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表2及表4中排放限值见表1-1,氮氧化物及无组织粉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见表1-2。

表 1-1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表

污染物	炉窑类别	烟(粉)尘浓度(mg/m ³)
烟尘	干燥炉、窑	200
二氧化硫	燃煤油炉窑	850

表 1-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值表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颗粒物	1.0(监控点设于周界外)	——
氮氧化物	——	240

2、噪声

项目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限值见表1-3。

表 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 dB(A)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2类	60	50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原料消耗及工艺流程图

1、工程建设内容：项目位于安龙县招堤办事处三岔村麦子湾组，总投资 40 万元。项目为改扩建项目，占地面积为 5100 m²，项目原有破碎、粉碎车间钢架房 800 m²、颗粒加工车间钢架房 500 m²、成品储存间钢架房 300 m²、办公室、门卫室、宿舍、厕所、食堂等生活区 300 m²。新建建烘干房 400 m²、增加 LHKJ63-SD 生物质燃烧机一台用于对原料进行烘干，增加旋风除尘器、燃烧烟气湿法除尘、排气筒用于减少项目烘干机产生的废气排放，除尘水循环池对燃烧烟气湿法除尘进行沉淀。项目于 2021 年 7 月开工建设，2021 年 10 月竣工，现有职工 8 人，每班工作 6 小时，年工作 200 天。

2、项目原辅材料消耗：

(1)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2-1。

2-1 原辅材料消耗

序号	名称	用量	来源	储存方式
1	边角料、锯末、废木料、木屑以及秸秆	7300t/a	外购	原料堆场
2	电	180000kwh/a	当地电网	/
3	水	1146m ³ /a	当地自来水管网	/

(2) 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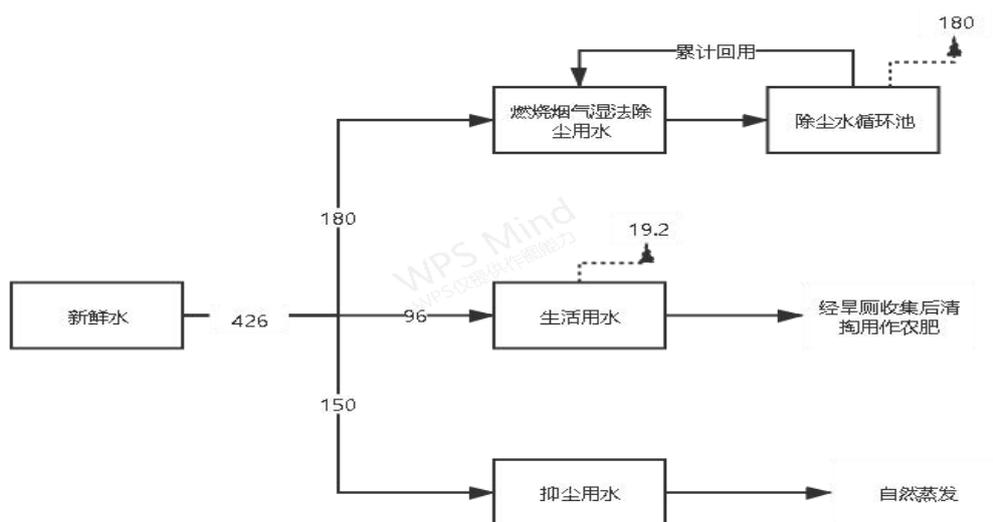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t/a)

3、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项目生物质颗粒燃料生产时主要以松木屑、杂木、农作物秸秆等为原料，全部为外购。在原料进入破碎工序前，采用人工对原料进行检查清理。主要清理废木材中的铁钉等，以防损伤机械设备。原料经粗破碎得到块状或大颗粒原料，然后进入粉碎机粉碎成粉末，粉碎后的粉末通过传送带送入烘干机中，通过加热滚动得到干粉末，干粉末通过传送带输送到颗粒机中，通过强力挤压成型，使木屑粉末压紧从模具中导出，最终形成直径 5mm，长度 10-36mm 的生物质颗粒燃料，成型后的生物质颗粒经质检合格后，经自然冷却后采用统一的包装袋进行包装，然后运出外售。质检过程不合格的生物质颗粒，需返回生产工序，重新进行加工生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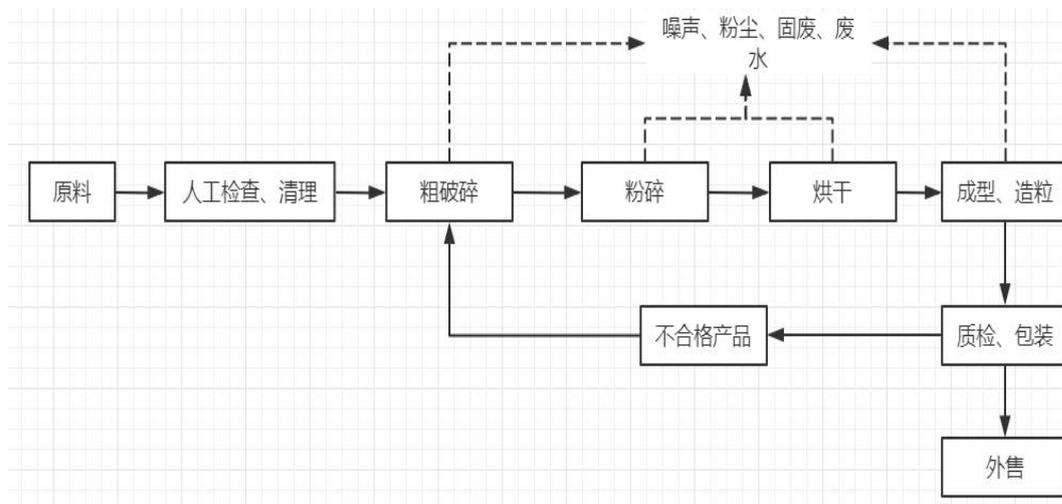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情况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水污染物

项目产生废水为生活污水、燃烧烟气湿法除尘水、场地废水

项目生活用水经化粪池收集后，经管道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燃烧烟气湿法除尘水经除尘水循环池沉淀后循环利用，不外排。场地废水经沉淀池收集后用于除尘废水消耗和绿化。

2、大气污染物

项目废气主要为原料破碎、造粒、装卸尘粉及烘干机废气

项目原料为湿木具有一定水分，经过破碎后的原料经密闭传输带进入粉碎机，产生少量粉尘采用布袋除尘进行收集处理。项目造粒生产线设置在封闭厂房内，造粒产生粉尘采用布袋除尘收集后回用。装卸产品均在厂房内进行，产生少量粉尘由员工及清理。项目原料进入烘干设备，产生废气经旋风除尘器加燃烧烟气湿法除尘后由一根 25 米高烟囱排放。

3、噪声污染

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机械设备及运输车辆噪声

项目生产设备中的粉碎机、破碎机采取减震、消声等措施，同时设置单独密闭隔声间；整个加工车间采用密闭钢架房。对厂内设备及运输车辆进行维修保养，适时添加润滑剂防止设备老化；合理布置车间，高噪声设备布设在厂界东北侧，夜间（22:00~6:00）和午间（12:00~14:00）不进行加工生产；加强运输车辆的交通管制，进出厂禁止鸣笛，加强绿化，减小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

4、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为生活垃圾、不合格产品、除尘器收集粉尘、炉灰渣及循环池底渣。

项目生活垃圾采用垃圾桶收集后运至指定垃圾暂存点，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不合格产品全部返回生产工序重新加工。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以及清扫无组织粉尘，全部回用作原料。生物质燃料炉灰渣：灰渣冷却后袋装收集暂存，用于周边农田土壤改良，除尘循环水池底渣送给有机肥厂做原料。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环评结论

1、大气环境影响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粉尘（破碎粉尘、粉碎粉尘、成型造粒粉尘）、烘干机废气、食堂油烟、旱厕恶臭、运输扬尘及汽车尾气。

（1）剪切、破碎、造粒粉尘

项目破碎机采用双轴剪切式破碎机，利用刀具之间相互剪切、撕裂、挤压的工作原理对物料进行破碎。经过破碎后的原料经密闭传输带进入粉碎机，项目采用布袋除尘进行收集处理。粉碎后的原料进入烘干设备，项目采用旋风除尘器加燃烧烟气湿法除尘。最后进行成型造粒，项目使用布袋除尘以及在车间内设置雾炮机，设置半封闭厂房。

（2）装卸扬尘

项目原料和成品在装卸转运过程中，将产生一定量的粉尘，项目成品为统一包装袋包装，且成型的生物质颗粒不易起尘。因此，在成品装车时粉尘产生量极小，本次评价不作具体核算分析。由于原材料为边角料、锯末、废木料以及秸秆，其中边角料、废木料形状较大，不易起尘。部分原材料为锯末、木屑等用编织袋密闭装袋，卸料在原料车间内进行，运输车辆直接进入车间原料堆放区卸下，每次卸料后地面粉尘要及时清理，防止二次扬尘污染，在采取以上措施后，装卸扬尘量较少，装卸时降低高度，小心轻放，能较大程度减少扬尘产生量，影响仅局限于厂区内，对外环境无影响。

（3）烘干机废气

原料在烘干机内烘干时产生的气体为水蒸气，烘干过程主要产生的废气为生物质燃料炉内燃料燃烧废气。

项目拟采用的（切流）切向导入式旋风除尘器，颗粒在离心力的作用下，被甩向器壁，尘粒一旦与器壁接触，便失去惯性力，而靠器壁附近的向下轴向速度的动量沿壁面下落，进入排灰管，由出粉口落入收集袋里。最后净化气经排气管排出器外，一部分未被分离下来的较细尘粒也随之逃逸。自进气管流入的另一小部分气体，则通过旋风除尘器顶盖，沿排气管外侧向下流动，当到达排气管下端时，与上升的内旋气流汇合，进入排气管，于是分散在这部分上旋气流中的细颗粒也被带

走。湿法除尘技术是含尘气体由通过风管，在风管内洒水，粉尘被湿润自重不断增加，在重力作用下，克服气流的升力而下降成泥浆水，通过管道进入沉淀池，达到除尘的目的。

(4) 运输扬尘及汽车尾气

本项目物料装卸过程中运输车辆在厂区内行驶、运输车辆行驶过程中车辆的车轮夹带泥土污染路面产生扬尘。对运输过程产生的无组织排放粉尘，应定期对运输道路进行定期清扫、洒水；对成品运输车辆提出要求，严禁装车物料超出箱板，限制车速，减少无组织排放量。通过这些措施，可以有效的减少运输扬尘的产生量。

(5) 恶臭污染物

旱厕主要恶臭污染物为 NH_3 和 H_2S 等有机物分解产生的物质，产生量较少，属无组织排放。项目职工较少，粪尿水产生量亦较少，旱厕所在地地势开阔，空气流通快。本项目污水量不大、污染物浓度低，恶臭气体产生量小经空气扩散后对环境影响较小。

(6) 油烟废气

本项目职工人数为 6 人，人数较少，产生油烟废气较少，加强厨房通风，经抽油烟机引至屋顶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水环境影响

1 地表水环境影响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为生活污水、燃烧烟气湿法除尘水及厂区抑尘用水。项目生活用水经旱厕收集后定期清掏用作农肥，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燃烧烟气湿法除尘水经除尘水循环池沉淀后循环利用，不外排；厂区抑尘用水自然蒸发，无废水。根据现场踏勘，结合相关资料，三岔村土壤消纳能力处于一般水平，该区域经济作物以禾本科为主，在一个作物生产期内，土壤消纳污水能力约为 $10\text{m}^3/\text{亩}$ 。项目所在区域每年耕作两季，消纳本项目 $84.48\text{m}^3/\text{a}$ 的废水需土地面积约为 3.8 亩，三岔村农业用地面积不小于 500 亩，完全能够消纳本项目废水。综上所述，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污水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较大影响。

项目除尘水为 $4.5\text{m}^3/\text{d}$ ，循环池为 5m^3 ，可容纳项目一天的除尘水量，项目每天回用一次，故循环池容积满足项目除尘水循环需求。除尘水除掉的为烟尘，除尘水中的污染物为 SS，经沉淀后为泥沙，沉淀后的水可用作除尘用水，因此除尘水循

环利用可行。

3、噪声影响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噪声主要来自于除尘设备、粉碎机、破碎机、烘干机、制粒机等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设备噪声，为确保项目厂界噪声达标排放，项目应采取如下措施进行处理：

①对使用的生产设备中的粉碎机、破碎机采取减震、消声等措施，同时设置单独密闭隔声间；整个加工车间采用密闭钢架房。

②定期对厂内设备及运输车辆进行维修保养，适时添加润滑剂防止设备老化；

③合理布置车间，高噪声设备布设在厂界东北侧，远离南侧最近声环境敏感目标；

④夜间（22:00~6:00）和午间（12:00~14:00）不进行加工生产；

⑤加强运输车辆的交通管制，敏感点附近禁止鸣笛，加强绿化等；

⑥厂房修建采用彩钢围挡，并在南侧靠住户一侧围挡中加装泡沫层，较大程度防止噪声对南侧住户的影响。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为生活垃圾、不合格产品、除尘器收集粉尘、泥沙、生物质燃料炉灰渣。

（1）生活垃圾采用垃圾桶收集后运至指定垃圾暂存点，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2）不合格产品项目在质检过程中有部分不合格产品产生，全部返回生产工序重新加工。

（3）除尘器收集粉尘以及清扫无组织粉尘：项目破碎工序采用密闭，粉碎工序采用旋风除尘加布袋设备对粉尘进行收集处理，造粒成型投料采用布袋密闭投料，粉尘产生量约为 0.061548t/a，全部回用作原料。

（4）循环池泥沙：收集后委托由环卫部门清运。

（5）生物质燃料炉灰渣：灰渣冷却后袋装收集暂存，用于周边农田土壤改良。本项目设备维修及保养委托修理商，产生的废机油有商家自行带回外委有资质单位处置。

二、环评批复要求

黔西南州生态环境局关于对《安龙县恒美生物质颗粒科技有限公司技改项目环

境影响报告表》的核准意见（州环核[2021]160号）（见附件2）。

环评批复摘抄：

在建设项目和运行中应注意以下事项：

一、认真落实《报告表》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环保设施建设须纳入施工合同，保证环保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

二、加强施工期和运行期环境管理。

三、建设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自行组织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验收结果向社会公开，并在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平台上备案。

四、主动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切实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

该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黔西南州生态环境局安龙分局负责。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项目验收监测按照《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630-2011）开展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所用监测仪器，量具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被监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内。

2、噪声测量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量前后用标准发声器进行校准，误差小于 0.5dB（A）。

3、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验收监测内容见表 6-1。

表 6-1 验收监测内容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气	有组织废气	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排口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及其相关参数	连续采样 2 天，每天采样 3 次。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东、南、西、北设置 4 个监测点	颗粒物	连续采样 2 天，每天采样 4 次。
噪声	厂界噪声	厂界东侧	厂界噪声	连续测量两天，每天昼、夜间测量 1 次。
		厂界南侧		
		厂界西侧		
		厂界北侧		

2、分析方法见表 6-2。

表 6-2 分析方法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最低检出浓度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15432-1995	0.001mg/m ³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	—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57-2017	3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693-2014	3mg/m ³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安龙县恒美生物质颗粒科技有限公司技改项目，年产生物质颗粒 6000 吨。在验收监测期间，项目设备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年工作 200 天，日产生生物质颗粒 20 吨，生产工况为 67%。

2、验收监测结果：

2022 年 1 月 17-18 日对项目有组织废气、无组织颗粒物、噪声进行监测，4 月 23-24 日对有组织废气进行复测，监测结果如下：

- (1)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1。
- (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2。
- (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3。
- (4) 总量控制指标核算结果见表 7-4。

表 7-1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测点位置	测量日期	测量结果 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厂界东侧	1 月 17 日	53.5	昼间 60dB(A)	合格
厂界南侧		54.3		合格
厂界西侧		54.3		合格
厂界北侧		56.4		合格
厂界东侧	1 月 18 日	57.2		合格
厂界南侧		53.8		合格
厂界西侧		56.2		合格
厂界北侧		53.0		合格
厂界东侧	1 月 17 日	44.3	夜间 50dB(A)	合格
厂界南侧		45.1		合格
厂界西侧		43.8		合格
厂界北侧		45.0		合格
厂界东侧	1 月 18 日	44.0		合格
厂界南侧		43.5		合格
厂界西侧		43.4		合格
厂界北侧		44.2		合格

表 7-1 监测结果显示，项目周边昼间噪声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

表 7-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测点位置	采样日期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颗粒物 (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小时值	最高 浓度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厂界东侧	1月17日	4.8	87.1	0.6	E	0.190	0.347	1.0mg/m ³	合格
		6.2	86.4	0.5	W	0.225			
		6.6	86.2	0.4	E	0.293			
		5.4	86.8	0.6	S	0.180			
	1月18日	3.4	87.8	0.6	S	0.275			
		4.6	87.3	0.3	W	0.172			
		6.8	86.1	0.5	E	0.347			
厂界南侧	1月17日	4.8	87.1	0.6	E	0.137	0.210	1.0mg/m ³	合格
		6.2	86.4	0.5	W	0.210			
		6.6	86.2	0.4	E	0.137			
		5.4	86.8	0.6	S	0.112			
	1月18日	3.4	87.8	0.6	S	0.135			
		4.6	87.3	0.3	W	0.158			
		6.8	86.1	0.5	E	0.170			
厂界西侧	1月17日	4.8	87.1	0.6	E	0.108	0.240	1.0mg/m ³	合格
		6.2	86.4	0.5	W	0.157			
		6.6	86.2	0.4	E	0.128			
		5.4	86.8	0.6	S	0.175			
	1月18日	3.4	87.8	0.6	S	0.240			
		4.6	87.3	0.3	W	0.120			
		6.8	86.1	0.5	E	0.195			
厂界北侧	1月17日	4.8	87.1	0.6	E	0.122	0.182	1.0mg/m ³	合格
		6.2	86.4	0.5	W	0.103			
		6.6	86.2	0.4	E	0.107			
		5.4	86.8	0.6	S	0.145			
	1月18日	3.4	87.8	0.6	S	0.082			
		4.6	87.3	0.3	W	0.128			
		6.8	86.1	0.5	E	0.182			
1月18日	6.5	86.1	0.6	E	0.122				

表 7-2 监测结果显示，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表 7-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位置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最高浓度或均值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9078-1996) 表 2 干燥炉、窑、表 4	
			4 月 23 日			4 月 24 日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1	2	3	1	2	3			
废气处理 设施排口	平均流速	m/s	8.8	7.4	5.8	6.1	5.9	5.4		—	—
	平均烟温	°C	38.2	39.3	39.3	40.3	41.0	40.7		—	—
	烟气流量	m ³ /h	7487	6298	4945	5241	5034	4611		—	—
	标干流量	m ³ /h	4906	4112	3228	3416	3272	3000		—	—
	含湿量	%	11.5	11.5	11.5	11.3	11.3	11.3		—	—
	含氧量	%	17.2	17.2	17.4	17.4	17.5	17.4		—	—
	颗粒物浓度	mg/m ³	39.8	40.6	40.9	42.8	42.5	42.3		—	—
	颗粒物折算浓度	mg/m ³	129.5	131.9	140.2	146.9	150.1	147.0	150.1	200	合格
	颗粒物排放	kg/h	0.2	0.2	0.1	0.1	0.1	0.1	—	—	—
	二氧化硫浓度	mg/m ³	16	14	6	ND	ND	ND	—	—	—
	二氧化硫折算浓度	mg/m ³	52	45	20	ND	ND	ND	52	850	合格
	二氧化硫排放	kg/h	0.08	0.06	0.02	0.01	0.01	0.01	—	—	—
	氮氧化物浓度	mg/m ³	19	24	23	17	13	21	—	—	—
	氮氧化物折算浓度	mg/m ³	64	79	78	61	49	73	79	240	合格
氮氧化物排放	kg/h	0.09	0.10	0.07	0.07	0.05	0.08	—	—	—	

备注：1、氮氧化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标准限值要求。

2、ND 表示监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ND 参与计算时取检出限值。

表 7-3 监测结果显示，项目有组织排放废气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表 7-4 总量控制指标核算结果

指标	年生产时长 (天)	日生产时间 (小时)	排放速率 (kg/h)	实际总量 (t/a)	批复总量 (t/a)
二氧化硫	200	6	0.03	0.036	0.0768
氮氧化物			0.08	0.096	0.11024

表 7-4 计算结果显示，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对于废气、废水处理效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未作要求。

2、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 厂界噪声

由表 7-1 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周边昼间噪声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

(2) 无组织废气

由表 7-2 监测结果显示，无组织排放废气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3) 有组织废气

表 7-3 监测结果显示，项目有组织排放废气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3、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结果

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环境影响报告表计算值及批复意见为二氧化硫：0.0768t/a、氮氧化物：0.11024t/a，验收监测核算结果为二氧化硫：0.036t/a、氮氧化物：0.096t/a，符合批复意见要求。

4、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有组织、无组织排放废气分别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排放标准限值要求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要求；项目周边昼间噪声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生活污水化粪池收集后，经管道排入市政管网；固体废物合理妥善处理。本项目建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项目名称	兴安龙县恒美生物质颗粒科技有限公司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安龙县招堤办事处三岔村麦子湾组			
行业类别 (分类管理名录)	生物质燃料加工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 中心经度/ 纬度	E:105.486214 N:25.105994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生物质颗粒 600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生物质颗粒 6000 吨	环评单位	贵州省三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黔西南州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州环核[2021]160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1年4月				竣工日期	2021年10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 时间	2021年9月8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安龙县恒美生物质燃料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安龙县恒美生物质 燃料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 证编号	hb5223005000004573001W			
验收单位	安龙县恒美生物质燃料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贵州省洪鑫环境检 测服务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 时工况	67%			
投资总概算 (万元)	40				环保投资总概算 (万元)	17	所占比例 (%)	42.5			
实际总投资 (万元)	40				实际环保投资 (万元)	17	所占比例 (%)	42.5			
废水治理 (万元)	6	废气治理 (万元)	7	噪声治理 (万元)	3	固体废物治理 (万元)	1	绿化及生态 (万元)	—	其他 (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无				新增废气处理 设施能力	无	年平均工作日	200			
运营单位	安龙县恒美生物质燃料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 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91522328MA6HHBM25	验收时间	2022年7月5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 mg/m ³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t/a)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t/a)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二氧化硫	—	52	850	—	—	0.036	—	—	0.036	0.0768	—	—
	氮氧化物	—	79	240	—	—	0.096	—	—	0.096	0.11024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第二部份

安龙县恒美生物质颗粒科技有限公司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年7月5日，安龙县恒美生物质燃料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兴安龙县恒美生物质颗粒科技有限公司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安龙县招堤办事处三岔村麦子湾组，总投资40万元。项目为改扩建项目，占地面积为5100 m²，项目原有破碎、粉碎车间钢架房800 m²、颗粒加工车间钢架房500 m²、成品储存间钢架房300 m²、办公室、门卫室、宿舍、厕所、食堂等生活区300 m²。新建建烘干房400 m²、增加LHKJ63-SD生物质燃烧机一台用于对原料进行烘干，增加旋风除尘器、燃烧烟气湿法除尘、排气筒用于减少项目烘干机产生的废气排放，除尘水循环池对燃烧烟气湿法除尘进行沉淀。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1年4月安龙县恒美生物质燃料科技有限公司报批了由贵州省三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兴安龙县恒美生物质颗粒科技有限公司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年6月取得了《安龙县恒美生物质颗粒科技有限公司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核准意见（州环核[2021]160号）。2021年9月取得排污许可证。项目于2021年7月开工建设，2021年10月竣工，现有职工8人，每天工作6小

时，年工作 200 天。本项目建设竣工至今无环境投诉、违法、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项目环评指标投资总概算 40 万元，环保投资总概算 17 万元，占实际投资比例 42.5%。实际投资与环评概算一致。

（四）验收范围

1、与本建设项目有关的环境保护设施，包括为防治污染和保护环境所建成或配备的工程、设备、装置。

2、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有关项目设计文件规定应采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二、建设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基本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要求建设。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重大变化。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水污染物

项目产生废水为生活污水、燃烧烟气湿法除尘水、场地废水

项目生活用水经化粪池收集后，经管道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燃烧烟气湿法除尘水经除尘水循环池沉淀后循环利用，不外排。场地废水经沉淀池收集后用于除尘废水消耗和绿化。

2、大气污染物

项目废气主要为原料破碎、造粒、装卸尘粉及烘干机废气

项目原料为湿木具有一定水分，经过破碎后的原料经密闭传输带进入粉碎机，产生少量粉尘采用布袋除尘进行收集处理。项目造粒生产线设置在封闭厂房内，造粒产生粉尘采用布袋除尘收集后回用。装卸产品均在厂房内进行，产生少量粉尘由员工及清理。项目

原料进入烘干设备，产生废气经旋风除尘器加燃烧烟气湿法除尘后由一根 25 米高烟囱排放。

3、噪声污染

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机械设备及运输车辆噪声

项目生产设备中的粉碎机、破碎机采取减震、消声等措施，同时设置单独密闭隔声间；整个加工车间采用密闭钢架房。对厂内设备及运输车辆进行维修保养，适时添加润滑剂防止设备老化；合理布置车间，高噪声设备布设在厂界东北侧，夜间（22:00~6:00）和午间（12:00~14:00）不进行加工生产；加强运输车辆的交通管制，进出厂禁止鸣笛，加强绿化，减小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

4、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为生活垃圾、不合格产品、除尘器收集粉尘、炉灰渣及循环池底渣。

项目生活垃圾采用垃圾桶收集后运至指定垃圾暂存点，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不合格产品全部返回生产工序重新加工。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以及清扫无组织粉尘，全部回用作原料。生物质燃料炉灰渣：灰渣冷却后袋装收集暂存，用于周边农田土壤改良，除尘循环水池底渣送给有机肥厂做原料。

5、辐射

本项目无辐射污染。

6、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无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对于废气、废水处理效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未作要求。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厂界噪声

项目周边昼间噪声值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

（2）废气

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项目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3）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环境影响报告表计算值及批复意见为二氧化硫：0.0768t/a、氮氧化物：0.11024t/a，验收监测核算结果为二氧化硫：0.036t/a、氮氧化物：0.096t/a，符合批复意见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有组织、无组织排放废气、厂界噪声等均符合相应排放标准限值要求；生活污水用作农肥；固体废物合理妥善处置。本项目建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兴安龙县恒美生物质颗粒科技有限公司技改项目，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的要求，环保措施落实情况好。项目采取有效的环境保护措施，污染物达标排放，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批复意见要求，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根据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结

果，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达到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符合验收要求。验收组认为，本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 1、完善环境保护规章制度，明确专人或兼职人员负责环境管理工作。
- 2、加强废气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八、验收人员信息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身份证号码	签名	备注
钟正波	安龙县恒美生物质燃料科技有限公司	负责人	13668596683		建设单位
			522328198207230835		
曹环礼	黔西南州环境监测站	高级工程师	13985998682		专家
			522321195408200415		
黄振辉	黔西南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高级工程师	13985395969		专家
			52232619780506223X		
贾国山	黔西南州生态环境局兴义分局环境监测站	高级工程师	15870379054		专家
			522321198407108215		
周国龙	贵州省洪鑫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助理工程师	18224953451		监测单位
			522321198712194017		

备注：1、第一行填写验收负责人（建设单位）。

2、环保设施设计及施工均为项目建设单位。

建设单位盖章：安龙县恒美生物质燃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7月5日

第三部份

其他说明事项

一、环境保护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设计简况

安龙县恒美生物质颗粒科技有限公司技改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已纳入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基本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并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2、施工简况

本项目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按照设计的要求将环保设施纳入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都有一定的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3、验收过程简况

项目于2021年7月开工，2021年10月竣工，同时进行调试营运。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要求，安龙县恒美生物质燃料科技有限公司自主开展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2021年12月26日，委托贵州省洪鑫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对兴安龙县恒美生物质颗粒科技有限公司技改项目进行环保竣工验收监测，2022年1月完成项目环保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的编制。

2022年7月5日，安龙县恒美生物质燃料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安龙县恒美生物质颗粒科技有限公司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参加会议的有项目设计单位及施工单位(安龙

县恒美生物质燃料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贵州省洪鑫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相关负责人及黔西南州环境监测站曹环礼、黔西南生态环境监测中心黄振辉、黔西南州生态环境局兴义分局环境监测站贾国山 3 位特邀专家。验收组现场检查了项目环保设施的建设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的介绍,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验收意见及验收组人员名单详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第二部分内容:验收意见)。

4、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及投诉。

二、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1、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按环评要求建立了环保组织机构及领导小组,明确岗位职责,由专人负责日常管理。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未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附件 1

委 托 书

贵州省洪鑫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及相关技术规范。我单位特委托贵公司进行兴安龙县恒美生物质颗粒科技有限公司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工作。

特此委托！

委托方（盖章）：安龙县恒美生物质燃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26 日

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文件

州环核〔2021〕160号

黔西南州生态环境局关于安龙县恒美生物质颗粒科技有限公司技改项目“三合一”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核准意见

安龙县恒美生物质燃料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安龙县恒美生物质颗粒科技有限公司技改项目“三合一”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经审查，《报告表》及技术评估意见（州环评估表〔2021〕159号）可以作为生态环境管理和排污许可申领的依据。

项目后续建设和运行中还须做好以下工作：

一、认真落实《报告表》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环境

保护“三同时”制度，环保设施建设须纳入施工合同，保证环保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

二、加强施工期和运行期环境管理。

三、建设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自行组织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验收结果向社会公开，并在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平台上备案。

四、主动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切实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

该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黔西南州生态环境局安龙分局负责。

（此文件公开发布）



抄送：黔西南州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黔西南州生态环境局安龙分局，黔西南州生态环境综合保障中心环境评估科，贵州省三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黔西南州生态环境局

2021年6月4日印发

共印6份

附件 3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 hb5223005000004573001W

单位名称: 安龙县恒美生物质燃料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安龙县招堤办事处三岔村麦子湾组

法定代表人: 钟正波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安龙县招堤办事处三岔村麦子湾

行业类别: 生物质燃料加工, 工业炉窑

组织机构代码: 91522328MA6HHBM25

有效期限: 自 2021 年 09 月 08 日至 2026 年 09 月 07 日止



发证机关: (盖章) 黔西南州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21 年 09 月 08 日

附件 4

兴安龙县恒美生物质颗粒科技有限公司技改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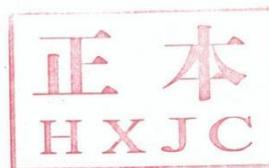
竣工环保设施验收一览表

项目	污染物	措施及规格	治理效果
废气治理	烟尘	旋风除尘加湿法除尘工艺。	达标排放
	SO ₂		
	NO _x		
	破碎粉尘	布袋除尘以及半封闭厂房。	
	粉碎粉尘		
	成型造粒粉尘		
	厨房油烟	抽油烟机、加强厨房通风	
化粪池恶臭	采用地理式旱厕(20m ³)并加盖封闭。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	经旱厕收集后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除尘水	经除尘水循环池(5m ³)沉淀后循环利用	
	抑尘用水	自然蒸发,不产生污水。	
噪声治理	除尘设备、粉碎机、破碎机、烘干机、制粒机等机械设备。	对生产设备采取减震、消声等措施,同时设置单独密闭隔声间;整个加工车间采用密闭钢架房;定期进行维修保养,合理布置车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要求。
固体废物处理	生活垃圾	集中收集后,并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
	除尘器收集粉尘	全部回用作原料。	
	生物质燃料炉灰渣	灰渣冷却后收集暂存,用于周边农田土壤改良。	
	泥沙	收集后委托由环卫部门清运。	
生态恢复	生态影响	绿化面积 100 平方米	美化景观、净化空气

附件 5



162412340432



检测 报告



HONGXINHUANJING

报告编号 HXJC[2022]第 058 号

项目名称 安龙县恒美生物质颗粒科技有限公司
 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安龙县恒美生物质燃料科技有限公司



贵州省洪鑫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说 明

- 1、报告未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CMA 章无效。
- 2、报告无编制人员、审核人员、签发人员签字无效。
- 3、对于委托方送样检测的，仅对样品检测数据负责。
- 4、未经本检验检测机构批准，不得复制本报告（完整复制除外）。完全复制报告必须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否则无效。
- 5、涂改、部分提供或部分复制本报告无效。
- 6、如对报告有疑问、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检验检测机构提出书面申诉意见，15 日内向未提出异议者，视为接收本检验检测机构报告。
- 7、本报告未经本检验检测机构同意，不得做商业广告、宣传等使用。
- 8、本报告一式 3 份，正本由送检（委托）单位留存，副本由本检验检测机构留存。

地 址：贵州省兴义市桔山办机场大道富瑞雅轩旁

电 话：(0859)3293111

电子邮箱：gzhxhjjc@163.com

邮 编：562400

编 制： 杨杨 审 核： 李廷秀
签 发： 张有拉 签发日期： 2021.01.24

安龙县恒美生物质颗粒科技有限公司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委托单号：—			项目类别：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安龙县恒美生物质燃料科技有限公司						
监测内容						
序号	监测类别	测点位置及样品编号	监测项目		采样人员	采样日期
1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东侧 22/058-G ₁ -0117/0118-1/2/3/4	颗粒物及其相关参数。		郎学武 陶光云	1月17/18日
		厂界南侧 22/058-G ₂ -0117/0118-1/2/3/4				
		厂界西侧 22/058-G ₃ -0117/0118-1/2/3/4				
		厂界北侧 22/058-G ₄ -0117/0118-1/2/3/4				
2	噪声	厂界东侧 22/058-N ₁ -0117/0118-1	1min 等效连续 A 声级。		郎学武 陶光云	1月17/18日
		厂界南侧 22/058-N ₂ -0117/0118-1				
		厂界西侧 22/058-N ₃ -0117/0118-1				
		厂界北侧 22/058-N ₄ -0117/0118-1				
3	有组织废气	锅炉废气处理设施排口 22/058-1 [#] -0117/0118-1/2/3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及其相关参数。			
样品状态						
序号	样品编号		监测项目	规格	数量	状态
1	22/058-G _{1/2/3/4} -0117/0118-1/2/3/4		颗粒物	90mm	32	滤膜
2	22/058-1 [#] -0117/0118-1/2/3 22/058-0 [#] -0117/0118-1/2		颗粒物	70mm	10	滤筒
样品完好无损，标签完好。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出限	计量单位	分析仪器	仪器编号	分析人	分析时间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	mg/m ³	EX125DZH 电子天平	HXJC-X-42	梁 妹	1 月 19 日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dB (A)	AWA5688 型多功能声级计	HXJC-L-37	郎学武 陶光云	1 月 17/18 日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57-2017	3	mg/m ³	ZR-3260 型 自动烟尘(气)综合测试仪	HXJC-L-45		1 月 17/18 日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693-2014	3	mg/m ³				1 月 17/18 日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 物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	—	mg/m ³	ZR-3260 型 自动烟尘(气)综合测试仪	HXJC-L-45		1 月 17/18 日
				EX125DZH 电子天平	HXJC-X-42		1 月 18/19 日

声级计校准结果					
校准声源值 dB(A)	监测前校准值 dB(A)		监测后校准值 dB(A)		标准要求
	校准结果	示值偏差	校准结果	示值偏差	
94.0	93.9	-0.1	93.9	-0.1	≤±0.5dB(A)
校准情况	合格		合格		—

标准气体校准结果							
质控方式	质控指标	保证值	采样前		采样后		标准要求
			校准结果	相对误差%	校准结果	相对误差%	
标准气体	O ₂	6.0	5.9	-1.67	5.8	-3.33	≤±5%
	SO ₂	549	547.2	-0.33	535.1	-2.53	
	NO	708	706.3	-0.24	714.9	0.97	
校准情况		合格		合格		—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测点位置及 样品编号	采样 日期	采样 时间	气温 ℃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颗粒物 (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小时值	最高 浓度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厂界东侧 22/058-G ₁ - 0117/0118- 1/2/3/4	1月 17日	11:30	4.8	87.1	0.6	E	0.190	0.347	1.0mg/m ³	合格	
		13:30	6.2	86.4	0.5	W	0.225				
		15:30	6.6	86.2	0.4	E	0.293				
		17:30	5.4	86.8	0.6	S	0.180				
	1月 18日	10:00	3.4	87.8	0.6	S	0.275				
		12:00	4.6	87.3	0.3	W	0.172				
		14:00	6.8	86.1	0.5	E	0.347				
16:00	6.5	86.1	0.6	E	0.192						
厂界南侧 22/058-G ₂ - 0117/0118- 1/2/3/4	1月 17日	11:30	4.8	87.1	0.6	E	0.137	0.210		1.0mg/m ³	合格
		13:30	6.2	86.4	0.5	W	0.210				
		15:30	6.6	86.2	0.4	E	0.137				
		17:30	5.4	86.8	0.6	S	0.112				
	1月 18日	10:00	3.4	87.8	0.6	S	0.135				
		12:00	4.6	87.3	0.3	W	0.158				
		14:00	6.8	86.1	0.5	E	0.170				
16:00	6.5	86.1	0.6	E	0.150						
厂界西侧 22/058-G ₃ - 0117/0118- 1/2/3/4	1月 17日	11:30	4.8	87.1	0.6	E	0.108	0.240	1.0mg/m ³		合格
		13:30	6.2	86.4	0.5	W	0.157				
		15:30	6.6	86.2	0.4	E	0.128				
		17:30	5.4	86.8	0.6	S	0.175				
	1月 18日	10:00	3.4	87.8	0.6	S	0.240				
		12:00	4.6	87.3	0.3	W	0.120				
		14:00	6.8	86.1	0.5	E	0.195				
16:00	6.5	86.1	0.6	E	0.180						
厂界北侧 22/058-G ₄ - 0117/0118- 1/2/3/4	1月 17日	11:30	4.8	87.1	0.6	E	0.122	0.182		1.0mg/m ³	合格
		13:30	6.2	86.4	0.5	W	0.103				
		15:30	6.6	86.2	0.4	E	0.107				
		17:30	5.4	86.8	0.6	S	0.145				
	1月 18日	10:00	3.4	87.8	0.6	S	0.082				
		12:00	4.6	87.3	0.3	W	0.128				
		14:00	6.8	86.1	0.5	E	0.182				
16:00	6.5	86.1	0.6	E	0.122						

+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测点位置及样品编号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最高浓度值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 干燥炉、窑、表 4	
			1 月 17 日			1 月 18 日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1	2	3	1	2	3			
锅炉废气处理设施排口 22/058-1#-0117/0118-1/2/3	平均流速	m/s	13.5	14.3	14.6	14.5	14.3	14.0	—	—	—
	平均烟温	°C	40.9	41.5	41.0	42.6	42.6	42.5	—	—	—
	烟气流量	m ³ /h	11547	12231	12487	12402	12231	11974	—	—	—
	标干流量	m ³ /h	7628	8064	8247	8127	8004	7835	—	—	—
	含湿量	%	11.35	11.35	11.35	11.70	11.70	11.70	—	—	—
	含氧量	%	16.8	17.3	17.7	17.8	14.5	16.8	—	—	—
	二氧化硫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	—	—
	二氧化硫折算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ND	850	合格
	二氧化硫排放	kg/h	0.02	0.02	0.02	0.02	0.02	0.02	—	—	—
	氮氧化物浓度	mg/m ³	67.5	57.8	46.4	48.0	86.0	31.4	—	—	—
	氮氧化物折算浓度	mg/m ³	198.5	193.0	173.7	185.2	163.4	92.4	198.5	240	合格
	氮氧化物排放	kg/h	0.52	0.45	0.36	0.37	0.67	0.24	—	—	—
	颗粒物浓度	mg/m ³	38.1	42.2	45.2	36.7	41.5	56.5	—	—	—
	颗粒物折算浓度	mg/m ³	112.0	141.0	169.3	141.8	78.9	166.3	169.3	200	合格
颗粒物排放	kg/h	0.29	0.34	0.37	0.30	0.33	0.44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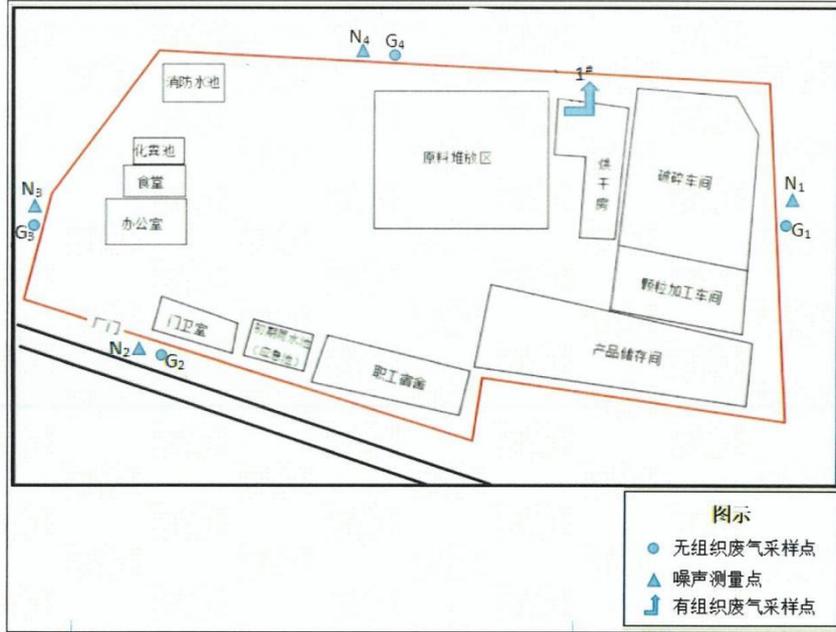
备注：1、排气筒高度约 20m。
2、ND 表示监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ND 参与计算时取检出限值。
3、氮氧化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噪声测量结果				
测点位置及编号	测量日期	测量结果 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厂界东侧 22/058-N ₁ -0117-1	1月17日	53.5	昼间 60dB(A)	合格
厂界南侧 22/058-N ₂ -0117-1		54.3		合格
厂界西侧 22/058-N ₃ -0117-1		54.3		合格
厂界北侧 22/058-N ₄ -0117-1		56.4		合格
厂界东侧 22/058-N ₁ -0118-1	1月18日	57.2		合格
厂界南侧 22/058-N ₂ -0118-1		53.8		合格
厂界西侧 22/058-N ₃ -0118-1		56.2		合格
厂界北侧 22/058-N ₄ -0118-1		53.0		合格
厂界东侧 22/058-N ₁ -0117-2	1月17日	44.3	夜间 50dB(A)	合格
厂界南侧 22/058-N ₂ -0117-2		45.1		合格
厂界西侧 22/058-N ₃ -0117-2		43.8		合格
厂界北侧 22/058-N ₄ -0117-2		45.0		合格
厂界东侧 22/058-N ₁ -0118-2	1月18日	44.0		合格
厂界南侧 22/058-N ₂ -0118-2		43.5		合格
厂界西侧 22/058-N ₃ -0118-2		43.4		合格
厂界北侧 22/058-N ₄ -0118-2		44.2		合格

附图

- 1、安龙县恒美生物质颗粒科技有限公司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布点图。(见附图1)
- 2、安龙县恒美生物质颗粒科技有限公司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现场采样图。(见附图2)

附图 1 监测布点图



附图 2 采样照片



报告结束



162412340432

正本
HXJC

检测报告



HONGXINHUANJING

报告编号 HXJC[2022]第 377 号

项目名称 安龙县恒美生物质颗粒科技有限公司
 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安龙县恒美生物质燃料科技有限公司

贵州省洪鑫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说 明

- 1、报告未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CMA 章无效。
- 2、报告无编制人员、审核人员、签发人员签字无效。
- 3、对于委托方送样检测的，仅对样品检测数据负责。
- 4、未经本检验检测机构批准，不得复制本报告（完整复制除外）。完全复制报告必须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否则无效。
- 5、涂改、部分提供或部分复制本报告无效。
- 6、如对报告有疑问、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检验检测机构提出书面申诉意见，15 日内向未提出异议者，视为接收本检验检测机构报告。
- 7、本报告未经本检验检测机构同意，不得做商业广告、宣传等使用。
- 8、本报告一式 3 份，正本由送检（委托）单位留存，副本由本检验检测机构留存。

地 址：贵州省兴义市桔山办机场大道富瑞雅轩旁

电 话：(0859)3293111

电子邮箱：gzhxhjjc@163.com

邮 编：562400

编 制： 杨 柳 审 核： 赵达希
签 发： 张 友 强 签发日期： 2022.05.19

安龙县恒美生物质颗粒科技有限公司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委托单号：—				项目类别：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安龙县恒美生物质燃料科技有限公司						
监测内容						
序号	监测类别	测点位置及样品编号	监测项目	采样人员	采样日期	
1	有组织废气	废气处理设施排口 22/377-1#-0423/0424-1/2/3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及其相关参数。	陶光云 秦 榕	4 月 23/24 日	
样品状态						
序号	样品编号	监测项目	规格	数量	状态	
1	22/377-1#-0423/0424-1/2/3 22/377-0#-0423-1/2	颗粒物	70mm	8	滤筒 样品完好无损，标签完好。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出限	计量单位	分析仪器	仪器编号	分析人	分析时间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57-2017	3	mg/m ³	崂应 3012H 型 自动烟尘（气）综合测试仪	HXJC-L-04	陶光云 秦 榕	4 月 23/24 日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693-2014	3	mg/m ³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 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	—	mg/m ³	崂应 3012H 型 自动烟尘（气）综合测试仪	HXJC-L-04		4 月 25 日
				EX125DZH 电子天平	HXJC-X-42		

标准气体校准结果					
质控方式	质控指标	保证值	采样前		标准要求
			校准结果	相对误差%	
标准气体	O ₂	6.0	6.0	0.00	≤±5%
	NO	708	711	0.42	
	SO ₂	549	555	1.09	
校准情况			合格		—

监测结果												
测点位置及样品编号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最高浓度值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 干燥炉、窑、表 4	
			4 月 23 日			4 月 24 日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1	2	3	1	2	3				
废气处理设施排口 22/377-1*-0423/0424-1/2/3	平均流速	m/s	8.8	7.4	5.8	6.1	5.9	5.4	—	—	—	
	平均烟温	°C	38.2	39.3	39.3	40.3	41.0	40.7	—	—	—	
	烟气流量	m ³ /h	7487	6298	4945	5241	5034	4611	—	—	—	
	标干流量	m ³ /h	4906	4112	3228	3416	3272	3000	—	—	—	
	含湿量	%	11.5	11.5	11.5	11.3	11.3	11.3	—	—	—	
	含氧量	%	17.2	17.2	17.4	17.4	17.5	17.4	—	—	—	
	颗粒物浓度	mg/m ³	39.8	40.6	40.9	42.8	42.5	42.3	—	—	—	
	颗粒物折算浓度	mg/m ³	129.5	131.9	140.2	146.9	150.1	147.0	150.1	200	合格	
	颗粒物排放	kg/h	0.2	0.2	0.1	0.1	0.1	0.1	—	—	—	
	二氧化硫浓度	mg/m ³	16	14	6	ND	ND	ND	—	—	—	
	二氧化硫折算浓度	mg/m ³	52	45	20	ND	ND	ND	52	850	合格	
	二氧化硫排放	kg/h	0.08	0.06	0.02	0.01	0.01	0.01	—	—	—	
	氮氧化物浓度	mg/m ³	19	24	23	17	13	21	—	—	—	
	氮氧化物折算浓度	mg/m ³	64	79	78	61	49	73	79	240	合格	
氮氧化物排放	kg/h	0.09	0.10	0.07	0.07	0.05	0.08	—	—	—		

备注：1、排气筒高度约 20m。
2、ND 表示监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ND 参与计算时取检出限值。
3、氮氧化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部分采样照片



报告结束





附图 2 项目外环境关系图